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2500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101年4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0100519291號「發布『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』及停止適用原『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』，自即日生效，『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』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。」之令，因適用期間已滿，當然廢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